

【統計短文】

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統計分析

經濟發展不可避免伴隨環境衝擊，為使環境能永續經營，環保機關對於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者，處以停工、停業及罰鍰等處分，若已合法送達且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罰鍰者，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為瞭解此類案件之收結及辦理情形，以近 10 年（98 年至 107 年，以下同）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新收件數總計 108.8 萬件，自 98 年 5.5 萬件增至 107 年 13.0 萬件；主要以廢棄物清理法 74.5 萬件（占 68.5%）及空氣污染防制法 33.1 萬件（占 30.5%）居多，二者合占九成九。

近 10 年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¹新收 108.8 萬件，其中以廢棄物清理法 74.5 萬件（占 68.5%）最多，空氣污染防制法 33.1 萬件（占 30.5%）次之，二者合占九成九。觀察年度變化，新收環保罰鍰案件呈增加，自 98 年 5.5 萬件增至 107 年 13.0 萬件；新收件數之趨勢主要受廢棄物清理法件數增減變化之影響。（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新收件數—依案由分

項目別	總計	廢棄物 清理法	空氣污 染防制 法	噪音管 制法	水污染 防治法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法	環境用 藥管理 法	毒性化 學物質 管理法	飲用水 管理條 例	環境影 響評估 法	海洋污 染防治 法	單位：件、%	
												資源回 收再利 用法	
98年至107年	1,087,617	745,245	331,245	6,604	3,760	430	141	81	51	33	18	9	
結構比(%)	100.0	68.5	30.5	0.6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8年	55,214	25,394	28,984	63	740	7	9	7	3	4	3	-	
99年	76,899	53,006	23,370	85	390	16	15	10	1	4	2	-	
100年	69,634	44,280	24,851	168	306	3	11	2	7	4	-	2	
101年	93,651	53,776	39,066	337	301	129	10	19	5	6	1	1	
102年	124,829	91,588	32,596	219	369	17	19	9	5	3	3	1	
103年	129,333	98,809	29,618	451	387	38	5	10	10	1	4	-	
104年	141,347	94,117	45,800	966	364	56	18	10	9	2	1	4	
105年	123,724	86,262	35,616	1,470	281	64	14	5	8	2	1	1	
106年	143,206	107,189	34,350	1,223	352	57	23	4	3	5	-	-	
107年	129,780	90,824	36,994	1,622	270	43	17	5	-	2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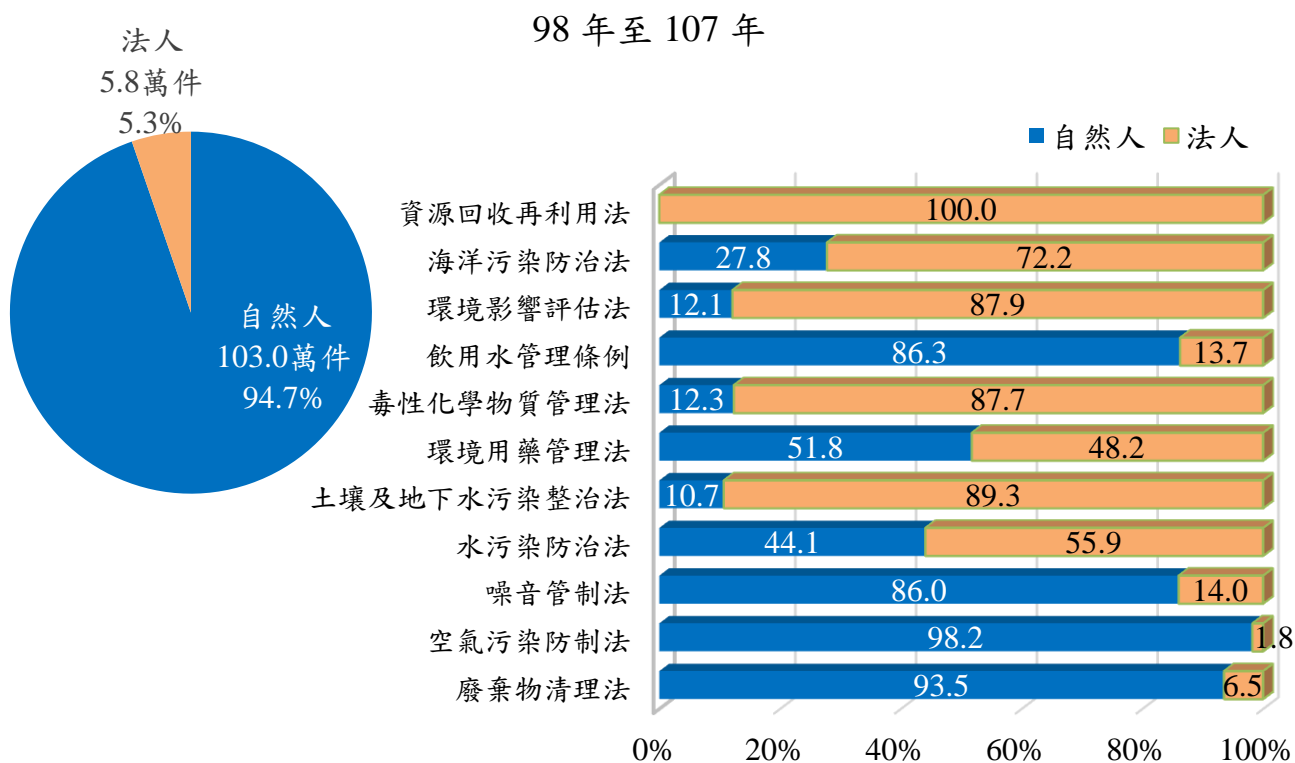
說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

¹ 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之案由包含：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其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

二、近 10 年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新收案件之義務人，以自然人 103.0 萬件（占 94.7%）為主，法人 5.8 萬件（占 5.3%）。

近 10 年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新收 108.8 萬件中，義務人為自然人者 103.0 萬件（占 94.7%），法人 5.8 萬件（占 5.3%）。依案由別觀察，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噪音管制法有八成以上為自然人案件，分別占 98.2%、93.5%、86.3%及 86.0%；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則七成以上為法人案件，分別占 100.0%、89.3%、87.9%、87.7%及 72.2%。（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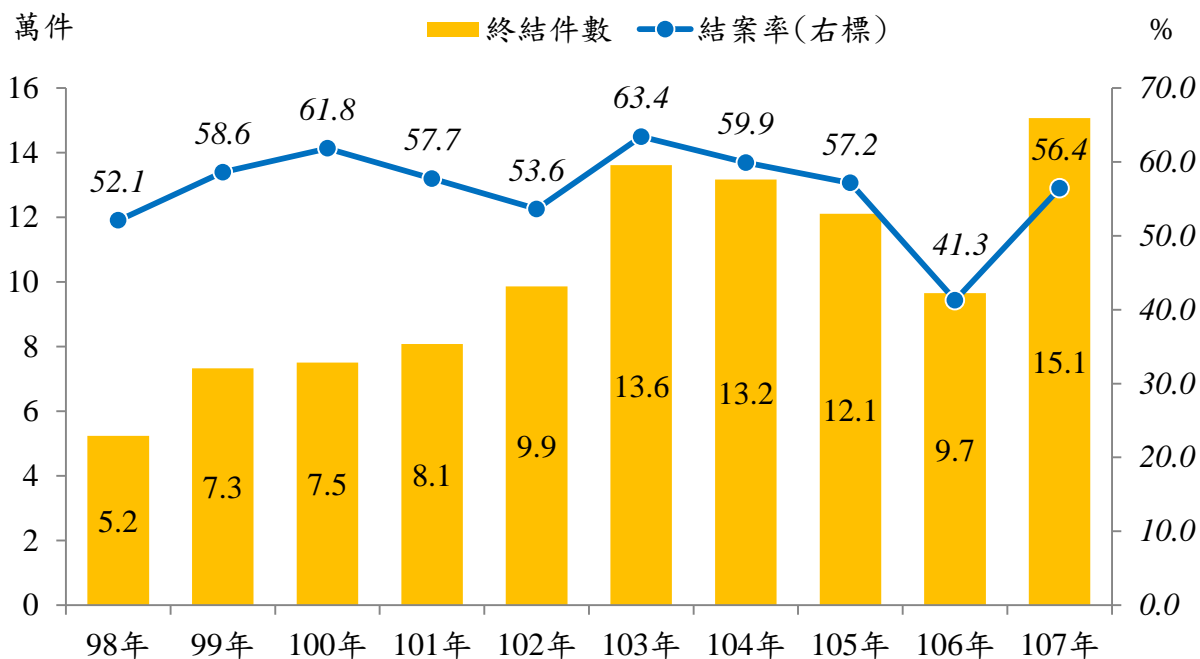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新收案件義務人結構比—依案由分



三、近 10 年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終結件數，98 年至 102 年及 106 年皆未滿 10 萬件，以 107 年 15.1 萬件最多；結案率除 106 年外，皆高於 52%。

近 10 年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終結件數，98 年至 102 年及 106 年皆未滿 10 萬件，103 至 105 年及 107 年介於 12 萬件至 16 萬件之間，以 107 年 15.1 萬件最多。結案率除 106 年較低外，各年皆高於 52%。（詳圖 2）

圖 2 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終結件數及結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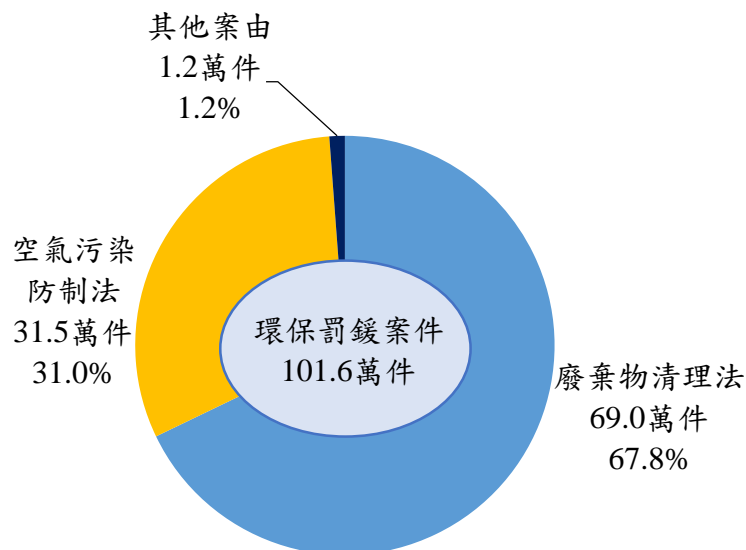
說明：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100%

四、近 10 年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終結件數 101.6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者占三成四；環境影響評估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完全繳清比率則在五成以上。

近 10 年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終結件數計 101.6 萬件，以廢棄物清理法 69.0 萬件(占 67.8%)最多，空氣污染防制法 31.5 萬件(占 31.0%)次之，二者合占九成九。(詳圖 3)

圖 3 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終結件數

98 年至 107 年



觀察終結情形，完全繳清 34.7 萬件（占 34.1%），全部發憑證 61.7 萬件（占 60.7%）。終結件數前二名之廢棄物清理法完全繳清比率占三成二、空氣污染防制法占三成九；其他案由完全繳清比率在五成以上者則有環境影響評估法（占 97.2%）、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占 90.0%）及飲用水管理條例（占 53.8%）。（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終結情形—依案由分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完全繳清		全部發憑證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016,490	100.0	347,007	34.1	616,866	60.7	52,617	5.2
廢棄物清理法	689,679	100.0	218,584	31.7	437,016	63.4	34,079	4.9
空氣污染防制法	314,747	100.0	123,502	39.2	173,974	55.3	17,271	5.5
水污染防治法	6,041	100.0	1,928	31.9	3,184	52.7	929	15.4
噪音管制法	5,043	100.0	2,427	48.1	2,418	47.9	198	3.9
環境影響評估法	398	100.0	387	97.2	7	1.8	4	1.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217	100.0	31	14.3	137	63.1	49	22.6
環境用藥管理法	126	100.0	55	43.7	55	43.7	16	12.7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07	100.0	41	38.3	47	43.9	19	17.8
海洋污染防治法	70	100.0	15	21.4	10	14.3	45	64.3
飲用水管理條例	52	100.0	28	53.8	18	34.6	6	11.5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10	100.0	9	90.0	-	-	1	10.0

說明：1.其他終結情形包含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移送機關撤回、資料不全退回、移轉管轄等。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

五、近 10 年環保罰鍰案件徵起金額總計 20.2 億元，其中自然人 7.8 億元（占三成九），法人 12.4 億元（占六成一）；案由別以廢棄物清理法 11.0 億元（占 54.6%）最多。

近 10 年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徵起金額總計 20.2 億元，以廢棄物清理法 11.0 億元（占 54.6%）最多，其次為空氣污染防制法 4.7 億元（占 23.5%）、水污染防治法 3.2 億元（占 15.7%），三者合占九成四，其餘案由占比均在 3% 以下。（詳表 3）

依義務人觀察，自然人案件徵起金額計 7.8 億元（占三成九），法人案件 12.4 億元（占六成一）。再與案由交叉分析，自然人及法人皆以廢棄物清理法最多，分別徵起 4.1 億元（占 52.3%）及 6.9 億元（占 56.0%），排名第二者，自然人為空氣污染防制法 2.9 億元（占 37.4%），法人為水污染防治法 2.5 億元（占 20.1%）。（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徵起金額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萬元、%

項目別	計		自然人		法人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總計	202,220.1	100.0	78,256.6	100.0	123,963.5	100.0
結構比(%)	100.0		38.7		61.3	
廢棄物清理法	110,342.5	54.6	40,956.7	52.3	69,385.8	56.0
空氣污染防制法	47,431.0	23.5	29,237.3	37.4	18,193.7	14.7
水污染防治法	31,658.5	15.7	6,768.4	8.6	24,890.0	20.1
海洋污染防治法	5,610.8	2.8	33.1	0.0	5,577.8	4.5
環境影響評估法	3,506.8	1.7	84.4	0.1	3,422.4	2.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182.0	0.6	105.2	0.1	1,076.8	0.9
噪音管制法	1,147.9	0.6	524.4	0.7	623.5	0.5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655.4	0.3	59.5	0.1	595.8	0.5
環境用藥管理法	331.3	0.2	225.5	0.3	105.8	0.1
飲用水管理條例	326.9	0.2	261.9	0.3	65.0	0.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27.0	0.0	-	-	27.0	0.0

說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

綜上分析，近 10 年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新收件數 108.8 萬件，自 98 年 5.5 萬件增至 107 年 13.0 萬件；案由以廢棄物清理法 74.5 萬件（占 68.5%）及空氣污染防制法 33.1 萬件（占 30.5%）居多，二者合占九成九；義務人中，以自然人 103.0 萬件（占 94.7%）為主，法人 5.8 萬件（占 5.3%）。近 10 年環保罰鍰案件終結件數 101.6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者占三成四；環境影響評估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完全繳清比率則在五成以上。徵起金額總計 20.2 億元，其中法人案件占六成一，案由別則以廢棄物清理法 11.0 億元（占 54.6%）最多。

隨著民眾環保意識高漲，環保機關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積極投入污染防治及稽查作業，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環保機關合作，對於移送執行之環保案件，強化案件之追查與執行，以防杜義務人脫產或隱匿財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便利商店代收各縣市政府環保局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欠繳未滿新臺幣 3 萬元之環保罰鍰案款，以多元繳款管道提高民眾繳納之意願，期盼在公權力之執行下，有效遏止及減少大眾對環境之破壞。